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最多達350,000,000股(惟須受於2025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無損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下的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要約得以生效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簽署彼等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后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惡劣天氣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影響

如有以下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

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

- (5)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